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林宜榮參加本件訴訟，查本件聲請駁回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